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1,730,312.77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840,69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26,104.70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1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